

# 中華文化、理性化制度 與經濟發展

◎ 樊 紅

為甚麼「海外」的華人都能「發財」，偏偏我們這些同宗、同祖、「同文化」的中國人，留在「本土」上就總是受窮？

中華文化傳統的一個重要特徵，是重視非正式的社會關係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而不重視建立與實施「理性化」的正式制度。這種傳統有利於在某些情況下節省短期的交易成本，但從長期來看，則不利於形成現代經濟發展所需要的穩定的制度結構和行為預期，也不利於實現現代社會化生產與市場關係所需要的經濟體制。許多成功的華人經濟仍然是中小型的家庭企業為主，難以形成大型的「經理資本主義」企業；而華人經濟成功的地方（如「東亞模式」或「海外華人經濟」），迄今為止一定程度上都得益於某種起到「理性化制度約束」穩定作用的外在制度，從而彌補了華人文化的缺陷。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和現代化，中華文化傳統的優勢的發揮，一定將得益於「對外開放」和遵守「國際通用的規則」，更將取決於自己逐步走上制度理性化的道路。

馬克斯·韋伯(Max Weber)曾認為中華(中國)傳統文化中存在着阻礙經濟發展的內容，缺乏基督教新教倫

理中的一些有利於現代經濟發展的因素，缺乏現代資本主義得以發展起來的「資本主義精神」。到本世紀20年代，西方學者以及大批東方學者對以儒家文化為代表的中國傳統文化，大多持極端否定的觀點，並認為東方只有皈依基督教才能有所發展。這種情形一直持續到60年代，那時費正清等人也還認為中國及其他受中華文化影響較大的東南亞國家，都有一種保守的「慣性」，妨礙着它們進入國際社會，認為儒家思想與現代化水火不容。

隨着日本和亞洲新興工業國(地區)經濟的高速增長，人們的觀點也開始發生變化。許多人開始認為中國的傳統文化，不僅包含着「現代化潛力」，而且儒家傳統是東亞工業地區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一些人提出了「儒家動力說」：卡恩(H. Kahn)更提出了「新儒教國家」(Neo-Confucian Countries)的概念，把經濟高速增長的東亞地區稱為「亞洲倫理工業區」，認為由於「儒教」比西方社會更強調人

與人的相互依賴，因此，儒家文化在今天比西方文化更適合現代化的需要。許多華人學者，更是出於反對唯西方化、弘揚民族文化的動機，認為在中國文化中從來就存在着一切有利經濟發展的要素，可以成為當今經濟發展的動力源泉。

「東亞模式」的出現和歷史上關於中華文化的不同觀點，的確引人深思。筆者以前在駁斥那種把中國的落後歸結為「傳統文化」落後，而非現存體制之弊病的理論時，曾一再發表這樣的觀點：為甚麼「海外」的華人都能「發財」，偏偏我們這些同宗、同祖、「同文化」的中國人，留在「本土」上就總是受窮？但是，靜下來仔細想一想，「在海外」這件事或許本身就意味著甚麼。總之，我們應該用一種更客觀、更少感情色彩、更科學、更全面的方法來審視中華文化傳統的特徵，及其在現代化過程中所能起的各方面作用，既包括積極的作用，也包括消極的作用，從而祛劣揚優，更好地適應現代化的需要，加速經濟的發展。

筆者在此試圖圍繞制度規範化、理性化等論域，就中華傳統文化與華人經濟制度演化和經濟發展的關係問題，談一些粗淺的看法。請讀者注意的是，本文所說的「中華文化傳統」，不等於「儒家文化」或「儒教傳統」。雖然儒學被推為正統，在中華文化傳統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但「正統」不等於「傳統」；中華文化傳統，並不就等於歷代統治集團所推崇的儒家學說。就「儒教」的概念而論，由於在中國文化傳統中，並不存在能在社會居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的、真正意義上的宗教（「迷信」不等於宗教，倫理觀念也不等同於宗教），因此筆者不認為「儒教」是一個嚴格的科學概念。



日本和「四小龍」近年在經濟上的騰飛有目共睹，學者紛紛以此質疑韋伯對儒家文化與資本主義關係的分析。

## 一 正式的制度與非正式的制度

從現代經濟學的觀點來看，制度的一般定義是制約人們行為、調節人與人之間利益矛盾的一些社會承認的規則。根據這些規則存在的形式，制度可以分為正式的制度與非正式的制度。正式的制度指的主要是一些成文的，並由某種社會權力機構保證加以實施（強制地實施）的規則，比如成文的法律、政府法令、公司規章、商業合同等等；而習俗、傳統、道德倫理、意識形態等可以統稱為「文化」的一些東西，由於同樣是制約人際關係、決定人們經濟行為的一種規則或約束，因此也是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即所謂「非正式」的制度。在一定意義上，非正式的制度可以理解為人們面對的「心理約束」，而正式的制度在許多場合是一些（一部分）心理約束的「外化形式」，是被社會化、強制化了的行為約束。

就制度的有效性而言，一個不重視正式規則，主要靠習俗、傳統、人

習俗、傳統、道德倫理、意識形態，由於同樣是制約人際關係、決定人們經濟行為的一種規則或約束，因此也是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

與人之間非正式的約束所制約的社會，並不一定就是混亂無序的。因為那些不成文、心照不宣、約定俗成的東西，一樣可以使經濟行為呈出某種規則性，人們一樣可以按照大家都同意的方式相互交往。非正式的制度也不一定就是不穩定的制度。在許多情況下，非正式的規則往往比正式的法律更加根深蒂固，更難改變，因為文化傳統本身是幾千年歷史的沉積，它已經潛移默化在人們的一言一行與思維方式之中。成文的法律有時容易改寫，而不成文的習慣有時改起來相對地困難，需要的時間亦更長。依靠非正式的約束來協調人際關係，也不一定不利於經濟的發展。因為一旦一種意識形態、文化傳統成為人們「自覺自願」遵守的行為規範，它們就可以起到作用——減少人與人相互交往中的種種「交易成本」，減少各種不必要的「扯皮」，在某些情況下也會比實施正式的制度(比如貫徹實施法律)更加經濟，更少運作成本。

但是，制度之所以在經濟的運行中起作用，是因為它可以在人們的相互交往中，使得雙方對於對方的行為有較為穩定的預期。在這個問題上，成文的並得到社會權力機構實施保證的正式制度，有其明顯的優越性——它能夠為人們提供更確定的行為預期，從而減少人與人相互交易行為中的不確定性，並因此減少大家(不是個別的當事人)的交易成本。比如說，交易合同本身是對交易雙方行為的一種約束，「君子口頭協議」並不是完全不能實現交易，但是「口說無憑」，遠不如雙方把各自應負的責任與應得的利益明確地寫下來更為可靠。而所謂「可靠」，說到底就是對於對方行為的一種更為穩定的預期。合同的可信程

度，其實還取決於社會法律制度能否進一步約束人們的行為：當交易雙方都明確地知道簽訂合同後，如有一方不能如期完成，另一方可以對他進行起訴並使他受到嚴厲的法律制裁，那麼人們就不必在簽合同之前花很多的時間詳盡調查對方的「信譽程度」，也不必每一步都花時間與精力進行監督。因此對「事後社會懲罰」的預期，足以使人們更樂意以合同的方式與許多陌生人作生意、打交道，而不必把生意局限在自己熟悉的、了解的、信得過的人之間。

## 二 對待制度的態度與「理性化制度」

如果我們把文化或倫理看作一種「心態」(對待各種事物的態度)，那麼，「對待正式制度的態度」，也構成「文化」或「傳統」的一個組成部分——它是影響行為、也是關係到人們「制度行為」的一種社會規範。這種對待正式制度的「態度」的重要之處，不在於人們是否更傾向於將規則「寫下來」，使其成為「成文的」法律等等，而在於是否能夠致力於正式制度的「建設」。就是說，不是僅僅滿足於「寫下來」，而是：第一，致力於通過某種社會程序，搞清楚甚麼才是符合公認的道德準則而又能夠行得通、得到貫徹的規則，使「寫下來」的規則能夠切實地反映當時社會中的利益結構，使訂出來的法規對社會上多數人來說是「有利的」，從而願意加以維護(若不加維護，自己的利益將受到損害)；第二，致力於建立一整套保證這些「寫下來」的東西能夠在現實生活中得以實施、貫徹、堅持的機構與制

度，使得它們不被任意地更改或形同虛設。事實上，任何一種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的「確定性」（「可堅持性」）本身，可以隨人們普遍對於規則的不同態度而有所不同。從某種意義上可以說，規則或制度「正式」到甚麼程度，就取決於它的「確定性」程度，或者反過來說，它的「可更改」程度。

在以上分析的基礎上，我們不妨定義一種「理性化制度」(rationalized institutions)的概念。所謂「理性化制度」，可以理解為經過各利益集團反覆談判、爭議、鬥爭而形成的一些成文的行為約束。它們體現在一定的法律程序之中，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在某種社會權力機構的保證下得到執行或強制地執行，不因具體情況的差異而有所變化，除非經過同樣合法的程序、通過新一輪的談判或爭議加以修正或改變。在此，「理性化」一詞顯然是指「功能理性」，而不是「行為理性」。「理性化制度」的對立面自然是「非理性化制度」，它指的是更依賴於非正式規則的制度安排。

一種文化對於「理性化制度」的態度，是這種文化的特徵之一。不同文化在這方面的差別就在於：有的文化重視正式制度的建設，在法規形成的時候，先要搞清楚它對每個人的利害得失，一旦形成則嚴格堅持貫徹；而有的文化則看重非正式的約定，不重視建立正式法規及其貫徹機制，一切正式成文的法律，都可以隨時因特殊的需要而「改寫」和放棄，從而使得所謂成文的正式制度事實上也不同程度地等同於非正式的制度。比如，有的民族可以為一條法規的建立，爭吵幾百天以至幾百年，但一旦建立便能認真遵守；而有的民族可以很容易在統治集團需要的情況下，由少數社會

「精英」設計出各種詳盡的法規，既不引起人們的強烈反對（中國的歷史上並不缺少法規或「典章」），也並不為大家（既包括統治者也包括被統治者）作為不可更改的準則加以遵守，或是總能因個別的偶然需要而「通融」、「優惠」、「特例」、「變通」，可以因利益格局的改變而被改變或被放棄。重視制度理性化的文化，顯然具有較強的「法治精神」；而不重視制度理性化的文化，則更多一些「人治」的道德規範。但「理性化制度」的概念與「法治」概念的差別在於，後者通常只被理解為通過法律來加以治理，而前者不僅包含以法治理的意義，還強調了法規本身的形成與修改也是一個深思熟慮的程序化、理性化的社會過程。同樣，「人治」也不等同於「非理性化的制度」，因為非理性化制度的「可變性」，往往並非因統治者的「人事變更」而發生，而只是因為在制度中缺乏必要的社會安排來保證某些規則的貫徹實施，無論這些規則是成文的法律還是統治者的意志。

重視制度理性化的文化，具有較強的「法治精神」；而不重視制度理性化的文化，則更多一些「人治」的道德規範。

### 三 中華文化傳統中 制度行為的非理性傾向

從雷丁(Redding)對海外華人產業文化的研究，和皮拉特(C. Herrmann-Pillath)對華人文化特徵與中國經濟制度演化之間關係的研究，我們得出了一些相當客觀而又很有意思的結論。我們不妨從他們的論述開始進行討論。

雷丁認為華人（資本主義）企業具有以下的一些特徵：(1)決策權明確集中在最高層；(2)小企業居多；(3)內部分工和專業化程度低；(4)存在



中國傳統社會講求人際關係，忽視規範化、理性化制度的建立。

形式化的因素，但標準化(正規化)的程度低：(5)所有權和控制權合一的趨勢強。皮拉特特別強調了上面第四點，即「正規化程度低」的作用，認為在這些具體特徵的背後，華人經濟的共同特徵是不具備西方意識中的那種規範化、理性化的制度結構，非正式的行為規則和具體情況下的隨機的「行為控制」居支配地位，而忽視與具體情況無關的一般性的正式規則的建立與實施。其表現之一，就是在華人文化的傳統中，注重的是「人治」而不是法制：一切正式的法律、規章都可因人、因事而加以打破和改變。華人的市場經濟中存在着「企業家族主義」(entrepreneurial familism)，而不存在現代的、適應大規模社會化生產的「經理資本主義」(managerial capitalism)。這些顯然與中華文化不重視以至排斥「理性化的制度結構」的特徵相聯繫的。

韋伯分析基督教文化與中華「儒家文化」的區別時，只有一點是解釋在近代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民族差異是真正重要的，那就是：在「資本主義精神」中，包含着對「嚴謹形式的

法律」、對「可以預測的法定程序」的追求，而儒家文化則認為「天人合一」，以「倫理導向」，追求「實質上的公平，而非形式上的法律」。沒有法律制度作保障，並不是不能發展起專業化分工和市場交換的經濟關係。比如，人與人之間單憑對他他人格的了解，也可以建立起信用關係。但是，這種信用關係顯然只能在真正熟悉、了解的人之間才能建立起來，因而難以發展成大規模的社會信用關係，甚至不能發展起依靠「外人」的委託一代理關係。雷丁等人注意到華人的大規模企業不多，而以家族企業較普遍，其實正是與華人文化不注重「正式制度」的傳統分不開的。缺乏對制度理性化的重視，是導致華人通常只能在家族內部經營企業，而不能將規模擴大到「外人」，不能發展起「經理資本主義」的現代化大公司企業的一個基本原因。近代中國歷史上，不是沒有出現「資本主義的萌芽」，而是的確沒有出現、事實上也不可能出現有利於現代工業技術產生，並與社會化大生產相適應的現代社會信用結構。在信用關係只能存在於家庭成員之間

近代中國歷史上，不是沒有出現「資本主義的萌芽」，而是的確沒有出現、事實上也不可能出現有利於現代工業技術產生，並與社會化大生產相適應的現代社會信用結構。

的文化背景下，社會化大生產所需的由嚴格的法律體系保障的信用關係無從形成，現代資本主義制度的建立和經濟的大規模發展，也就不可能與西方同步進行。

#### 四 靈活性：漸進主義與生存能力

不追求形式上的「正規化」，也可以形成一種「不求形式、只重內容」的實用主義文化。這種文化也不是沒有優點，因為它可以具有較高的靈活性，對不斷變化的外界環境有較強的適應性。

不重視正式制度的建立與遵守，非正式的規則就會在支配人們的行為當中起到更大的作用，而新的行為規則也可以較容易在一定範圍內，比如說在某一地區或某些「熟人」當中，以非正式的方式靈活地實行起來，可以在各種具體情況下找到較為合適的制度安排，令制度成本降低。這可以說是華人經濟在面臨制度變革問題時，「漸進式」制度改革方式(*incremental approach*)較容易被採納，並能夠行得通的一個重要原因。這種「漸進的」方式的實質就是在「先不爭論」的條件下、在正式制度可能還未改變的情況下，通過非正式的、逐步的(*piece-meal*)制度變遷，使社會經濟體制發生部分的變化，然後再開展正式制度的變革，讓這些非正式的變革獲得正式的法律形式。而在另一些文化傳統下，人們很難在正式的規則未經修改時，容忍一部分人採取另外的行為方式，他們也就只能選擇「先把一切談清楚」，再採取一攬子行動進行制度改革的激進方式(不同的國家在不同

的條件下採取不同的改革方式，是由多種因素造成的，這裏分析的只是其中可能起作用的一個因素，這點請讀者注意)。

中國近十幾年的體制改革與經濟發展，像其他華人經濟一樣，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中華文化中所謂「重內容不重形式」、重非正式關係而不重正式制度的傳統。許多實質性的經濟變革，都是在正式的制度沒有改、正式的「名稱」沒有變的情況下，首先採取了與正式的規則相衝突的行動，改變了事實上的行為約束(*behavioral constraints*)，創造出各種新的經濟關係，使人們得以捕捉獲利的機會。比如，農村集體經濟的形式沒有變，但通過「家庭承包責任制」，使得中國農村事實上改變為一種農戶經濟：正式的市場交易不允許進行，就在私下裏先發展起「灰市」；在私有產權仍被歧視的制度結構中，許多私有企業就變通地採取了「集體」、「合作」的形式，戴一頂「紅帽子」；許多正式的改革方案存在爭議，就採取「先看一看、不下結論」的政策，允許其在舊的規章制度不變的情況下先自發地發展；更多的情況則是通過搞「試點」、搞「特區」的方式，繞開一些總體規則修改的難題(特別是一些最高決策規則或基本制度規則的修改)。許多地方經濟的發展，則主要通過各種非正式的地方稅(各種「費」或「攤派」)截留財政收入，用以發展地方經濟和各種公益事業；而「中央」在遇到財政困難時，也是不顧正式規則或正式的「合同」，隨時要求地方追加上繳的收入。可以說，如果不是先滿足於非正式制度的改變、不追求正式制度的變革，中國不可能出現一方面進行體制變革，另一方面經

中國近十幾年的體制改革與經濟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中華文化中所謂「重內容不重形式」、重非正式關係而不重正式制度的傳統。

濟還在調整增長，而沒有出現大的社會動盪的情況。

人們總是先注意到中國人「保守」、「傳統」的一方面。其實，這種「保守性」並不是華人文化所固有的；世界上所有的民族、所有的文化一旦形成，都會自然地具有這種維護自身存在的保守傾向。文化越是古老，與新的生存環境的反差越大，這種保守性就越是明顯。中國人、中國文化真正獨特的地方，其實在於她的「頑強的存活能力」——其他一切與中華文化同樣久遠的文化都已經死亡了，唯有中華文化一直活到今天，而這正有賴於她的「靈活性」——有賴於她能夠容忍各種適應新環境的新的行為方式，使在既有的、正式宣佈過的原則下面，能夠獲得某種「非正式的」存在。顯然，這種「不講原則」的實用主義文化，有利於新的規則在舊制度下面成長，而不一定非要先打碎舊體制，才能開闢新體制成長的道路。

在缺乏真正意義上的宗教傳統但又強調「天人合一」的中國，構成不穩定的制度和強權政治這個雙胞胎。

## 五 現代市場經濟制度在「華人經濟」中發展的要素

容易「存活」的東西，並不一定在任何時候都是最適合時代潮流的。中華文化因其「靈活」而不易死亡，但也因其不重視制度理性化而不適合於經濟長期穩定的發展，也難以形成現代社會化大生產所需要的經濟體制。

非正式的規則有其固有的不穩定性或不確定性——易形成的東西，也易改變、易打破。如前所述，不能在任何情況下堅持實行的約束，可以依具體情況被「靈活地」加以改變、放棄的規則，不利於建立穩定的行為預

期。制度沒規範，法治薄弱，其結果一定是以人治為主導，導致一人可「興邦」、一人也可「喪國」，制度總是依人事更迭而變化。中國歷史上，經濟在長期改朝換代的社會循環中停滯不前，都是與缺乏穩定的正式制度相聯繫。事實上，制度不穩定，就很容易產生對強權（當然最好是「明主」的強權）統治的要求（以此來達到穩定）；而強權統治又進一步削弱法制，鞏固人治的傳統。如果說西方古代宗教中的「天」，可以理解為一種上帝強加於人類社會的、不依人的意志為轉移的外在「規則」的話，那麼，在缺乏真正意義上的宗教傳統但又強調「天人合一」的中國，則構成不穩定的制度和強權政治這個雙胞胎。令兩者並存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既然一切都可以因人的好惡、因人的具體需要而改變，那麼穩定的社會與穩定的預期，就只有由一個暫時穩定而又獨一無二、沒人能改變它所制定的規則的高度集中的強權來提供。長期制度的不穩定與短期內強權的存在，在我們的歷史上並存，二者相互鞏固，以致我們都很難區別哪一個是因，哪一個是果。

輕視或忽視理性化的制度建設，在很多情況下是為了「省事」，為了一時的簡便、快捷，或者是為了適應於一些特殊情況。正式制度的制定，往往是一個涉及全社會的公共選擇的過程，有時會導致曠日持久的政治鬥爭，往往不如許多隨機的措施或在一定範圍內的非正式的安排更加簡捷。同時，任何一項制度都不能適應於一切情況，故嚴守一項制度，在一些「特例」中往往不能取得「最優」的結果，不如一些隨機的非正式的安排更靈活、更能適應於各種可能情況。正因此，非正式的安排、隨機的「人

治」，從短期來看，會顯得很「經濟」，並因此對人們產生很大的誘惑。但要看到的是，經過反覆權衡、談判之後建立起來的、在任何情況下都強制實施的理性化制度，雖然「生產成本」與「機會成本」較大，但所提供的「穩定性」，卻是任何非正式安排都不能替代的。由「穩定性」帶來的經濟效益，特別是在經濟發展的動態過程中所能產生的長期經濟效益，一定會大大超過那些不穩定的非正式安排所能提供的好處。

以上的分析與結論，有利於對華人經濟或受中華文化影響較大的經濟的發展歷史作出更科學的解釋（「華人經濟」這裏不妨可以理解為：在中華文化傳統佔統治地位的情況下運行的經濟實體，包括國家、社區或企業）。除了上面關於華人企業特徵的分析，我們還可以解釋以下三個重要的事實：

第一，如果只遵循中華文化的傳統，儘管在這一傳統中存在着許多有利於經濟發展的「美德」，我們只會有或長或短的「盛世」。由於缺乏理性化的制度結構，經濟和社會總會被周而復始的起義暴動和改朝換代所打破，很難有長期穩定的發展，在世界的相對關係中，經濟早晚會趨於落後。中華大陸近代發展的歷史可以證明這一點。

第二，中國大陸近年來通過各種形式的「變通」，使經濟得到了較高的增長，但在此過程中也伴隨着頻繁而劇烈的波動，經濟體制也一直難以擺脫「放權—收權」的「體制循環」——最大的不穩定是體制的不穩定：很大部分的經濟損失（包括財富的揮霍浪費與「資本外流」），都是與人們缺乏穩定的制度預期相關聯的。

第三，近代一切成功的、獲得長期穩定發展的華人經濟，都發生在「海外」，發生在「對外開放」、遵循某些「國際通用的規則」的地區，總之，發生在中華文化與其他文化（無論是西方文化還是某些「當地文化」）相互影響、相互交融的地方，發生在某些外在文化、外在規則起到了「正式制度」的約束作用的地方。「海外華人經濟」、東亞一些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大陸沿海地區的經濟繁榮，主要的原因雖然是從內部進行了經濟制度的改革，但不能抹煞在「對外開放」的過程中，外部的制度、規則起到了穩定內部行為方式的作用。這並不是說華人經濟只有依賴外來制度的約束才能發展，而是說：只有有了某種理性化的制度約束，華人經濟才能長期穩定地發展並實現現代化；沒有外來的制度影響，如果我們能克服自己文化傳統中的缺陷，自己發展起較具規範的制

經過反覆權衡、談判之後建立起來的理性化制度，雖然「生產成本」與「機會成本」較大，但所提供的「穩定性」，卻是任何非正式安排都不能替代的。

中國人的小農生產方式，很難適應近代大規模的社會化生產要求。



度規則，一樣能夠取得同樣的效果；但「外部約束」起到了加速打破傳統習慣的作用。

有人認為，中華文化完全有利於經濟的發展和現代經濟制度的建立，關鍵的條件在於破除掉「集權政治」的統治。這一觀點其實很難被一些東亞新興工業國的發展歷史所證明。有了對外開放，內部制度儘管仍(暫時、在「短期內」)保持着較大程度的「集權」，經濟同樣能夠起飛。縱觀全世界「華人經濟」的發展歷程，將「存在或形成了某種理性化的制度約束」，視為華人經濟發展的一個必要條件，顯然更具有一般的意義，更能對現實情況作出合乎邏輯的解釋(一個經濟的內部制度的「理性化」過程，本身包含着民主程序的成熟與發展，但一開始卻不一定完全取消集權)。

中華文化中存在着許多有利於經濟發展的美德，如節儉(這是「資本主義精神」的一個重要因素)，勤奮、適應性強，善於處理人際關係，重視教育等等。但它所以在歷史上，特別是近代歷史上長期處於落後狀態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它不注重制度的理性化，因而不能適應於近代的大規模社會化生產的要求。而其他一些文化，如西方的基督教文化傳統，雖然存在着很多弱點，但恰恰有一點，即尊崇和努力探究那種外在於個別的、不依人的意志為轉移的、表現為「上帝意志」的「自然法則」，並堅持按既定的規則辦事，顯然有利於形成穩定的制度，使人們得以在一種長期穩定的規則與約束中節省交易費用，發展市場交換和社會化生產。當這些外部的文

化或制度對華人起到「理性化制度約束」的實際作用，華人文化中的種種美德，便可以發揮較大的優勢，使華人經濟顯出強大的競爭力。

這一分析，有助我們清理以往關於「中華文化」的種種爭論，同時也可以使我們得到有益的「政策結論」：華人經濟要想發展，一定不能「夜郎自大」，而要盡可能地吸收外來文化的精華，發展與外界的聯繫，保持經濟與文化的開放性，把自己融於國際經濟體系和國際社會大家庭之中，遵循一些「國際通行的規則」。同時，最重要的是，我們自己要吸取以往的經驗教訓，更加重視理性化、規範化制度的建設，用「法治的精神」來實現自我的完善。只有這樣，華人經濟才能發展，並更好地發揚中華文化傳統的優勢，盡快地縮小華人經濟與世界上先進國家的差距。

就中國大陸來說，可以預見的是：只要在今後保持並不斷擴大對外開放，經濟發展和體制變革就是大有希望的；而中國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和完善，一定取決於自身內部的社會經濟制度理性化程度的提高。

**樊 紅** 1953年生，經濟學博士，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博士生導師。著有《公有制宏觀經濟理論大綱》(主筆)、《現代三大經濟理論體系的比較與綜合》、《市場機制與經濟效率》，《漸進之路——對經濟改革的經濟學思考》等，另曾發表論文數十篇。

**作者附言：**本文初稿曾得到梁治平、劉東、陳來、朱蘇立、葛兆光、李零、閻步克、陳越光、鄧正來等人深具啟發性的討論與指教，特此致謝；文中錯誤僅由作者本人負責。